

印刷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乙 方：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97号

邮政编码：100031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采购印刷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单价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

二、合同金额：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2024年度限额不超过29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整）（最终付费额由甲、乙双方根据报价清单结合印刷数量据实结算）。

三、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于甲方定稿后的7个工作日将甲方采购的印刷品送至指定地点。

四、包装、运输/保险及风险责任承担：

- 1、包装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
- 2、原包装应无任何损坏，并应满足内陆运输要求；
- 3、如果由于乙方包装不当而使货物受损，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赔偿；
- 4、乙方从生产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5、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印刷品交付验收：

根据甲方按报价清单中载明的质量标准的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印刷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本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印刷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印刷品。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乙方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

以永久删除。

3、因甲、乙双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甲、乙双方均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

七、费用结算：

1、到货后甲方当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每季度结算一次，按照报价清单及实际印刷情况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及实际印刷交付清单。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庄胜广场支行

账 号：322056013742

收款人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2101355791Q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发生逾期交货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交货的问题，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每七天向甲方偿付0.5%的违约金，不足七天按七天计。延迟交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周，如迟交货时间超过1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如发现乙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本合同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乙方违约金额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或更换时间超过本条第1项规

定的违约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2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2月28日

